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 理作业车辆审验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郑州圣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

作业车辆审验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郑州圣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作业车辆审验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就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作业车辆审验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机动车年检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的城市管理作业车辆及时进行审验，按期取得车辆检验合格标志，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

二、服务期限

两年，自 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9 日。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零陆佰捌拾玖元 小写 310680元：

(合同总价=20 辆绿牌车×对应单价×2 次+88 辆蓝牌车×对应单价×2 次+267 辆黄牌车×对应单价×2 次)。具体报价明细：绿牌车 400 元/辆/次，蓝牌车 400 元/辆/次，黄牌车 420 元/辆/次。

以上费用为 2 年服务期内 375 辆城市管理作业车辆的审验及相关服务(实际审验费用以实际审验车辆数量、类型、次数为准，据实结算；最终总实际审验费

用不超合同总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 1、甲方按照乙方需求提供服务车辆所需审车资料。
- 2、有权对年审过程监督；如乙方年检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3、合同服务期间，甲方需及时提供车辆变更后的有效信息以不影响乙方正常服务；由于甲方车辆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无法有效的进行此车辆的年审服务，与乙方无关。
-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发现有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

- 1、收到甲方提供的车辆信息后，于 15 日内完成所提供车辆年审计划，将审验所需资料等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
- 2、乙方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机动车年检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按照规定的周期完成车辆审验，取得车辆检验合格标志，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
-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车辆信息进行保密，如有因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完成审验车辆的数量、类型及报价明细进行结算。

实际审验费用=绿牌车实际审验数量×对应单价+蓝牌车实际审验数量×对应单价+黄牌车实际审验数量×对应单价

按季度结算,在一个季度结束后乙方将实际车辆审验明细表等相关资料报甲方予以确认。经甲方确认无误,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因年审拖延以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致使甲方车辆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动用甲方年审车辆的,甲方有权拒付该车年审费用,乙方需以 2000 元/次赔偿甲方损失;造成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有隐瞒、造假情况的,乙方未如实提交结算材料或存在虚报情况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七、其它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合同。

3、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4、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件

后附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作业车辆审验项目报价明细表。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8月19日。

甲方（签章）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

乙方（签章）

郑州圣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幸福路口西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荥阳市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79360800001153

电话：15638587061

附件：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作业车辆审验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车辆类型	作业车辆数	审车次数	单价（元/辆/次）	小计（元）
1	绿牌	20	2	400	16000
2	蓝牌	88	2	400	70400
3	黄牌	267	2	420	224280
总计					310680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金水政采磋商-2026-7

致：郑州圣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今通知，贵方在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作业车辆
审验项目（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6-7） 政府采购活动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评审，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确定
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为：叁拾壹万零陆
佰捌拾元整（¥310680.00 元）。

请贵单位持本通知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郑州市金
水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8月17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郑州市财政局发布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
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
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093221346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郑州圣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张渊博	住所	荥阳市荥泽大道与幸福路口西

经营范围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机动车
尾气检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开户许可证

J4910070231701

核准号:

编号: 4910-02989079

郑州圣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经审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张渊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荥阳市支行

410501793608000001153

账号

